#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3889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夙婷

債　務　人　蘇亞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佰捌拾伍萬壹仟貳佰陸拾岜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四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四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九計算之利息，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